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 TAI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中海发展大厦 T3 六层

电话：86+0571-8668 1860 邮编：310052

---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  
**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第4号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

---

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

---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8.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所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目的。

---

# 目 录

正 文.....	- 1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 1 -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 2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 3 -
四、结论意见.....	- 5 -

---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4号监管指南》和《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二）调整结果

#### 1.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17.99 \div (1+0.3) = 13.84$  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99 元/股调整为 13.84 元/股。

## 2.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经扣除已作废、已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Q=97.986 \times (1+0.3) = 127.381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式正确，计算准确。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形

#### 1. 激励对象离职

---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作废。该处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也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某一激励对象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共有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作废。

## 2. 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各归属期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营业收入需达到触发值方可归属。该等业绩考核机制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自治的原则。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该约定系公司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授权作出的有效约定，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对应 2024 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触发值目标；根据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对应 2025 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触发值目标。上述两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未成就，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作废。

---

## (二) 本次作废数量

综合上述两项情形，激励对象由 89 人调整为 82 人，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890,299 股，具体构成如下：

(1) 因 7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 123,260 股；

(2) 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触发值目标，作废 767,039 股。

## (三) 作废条件核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及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上述作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作废条件已经成就，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作废程序合法合规，作废数量计算准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合法合规，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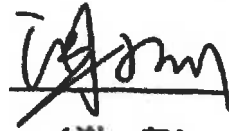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波）

经办律师：

  
(谢 凯)

经办律师：

  
(林建国)

2026 年 4 月 28 日